

# 第一部分：环境驱动

## 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TIEA)

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是2009年的主题，这一趋势在2010年亦得到了继续和延伸。2010年，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简称“OECD”)发布了一系列的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报告，各大OFCs也在不遗余力地签署TIEA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简称“TIEA”)协议，以期达到国际标准。

仅仅在2010年，各大国际金融中心便签署了200多份的TIEAs，这一数字是2009年的3倍，更是2000年至2009年这十年的5倍。即便是非OECD成员，也正在被纳入这一“潮流”中。

迄今为止，在OECD的税务名单上，仅有8个境外金融中心还停留在“灰名单”上，它们分别是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乌拉圭、蒙塞拉特岛、瑙鲁、纽埃岛、巴拿马、瓦努阿图；而“黑名单”则早就于2009年4月便空空如也。

比如，一向“固执”的巴拿马也开始放弃只开展DTT (Double Taxation Treaty, 简称“DTT”)协商不签署TIEA的固有立场，转而与美国等一些国家签署了TIEA。截止到2011年4月1日，巴拿马已经签署了11份TIEA，即将进入“白名单”行列。

表一：关于各司法管辖区履行国际认可税务准则的调查报告（注1）  
（2011年4月1日）

大致已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即白名单）

安道尔	库拉索岛	日本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斯丁
安圭拉	塞浦路斯	泽西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安提瓜和巴布达	捷克	韩国	萨摩亚
阿根廷	丹麦	利比里亚	圣马力诺
阿鲁巴岛	多米尼加	卢森堡	塞舌尔
澳大利亚	爱沙尼亚	列支敦士登	新加坡
奥地利	芬兰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巴哈马	法国	马耳他	斯洛文尼亚
巴林	德国	马绍尔群岛	南非
巴巴多斯	直布罗陀	毛里求斯	西班牙
比利时	希腊	墨西哥	瑞典
伯利兹	格林纳达	摩纳哥	瑞士
百慕大	根西岛	荷兰	土耳其
巴西	匈牙利	纽西兰	特克斯和凯特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冰岛	挪威	阿联酋
文莱	印度	菲律宾	英国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亚	波兰	美国
开曼群岛	爱尔兰	葡萄牙	美属维尔京群岛
智利	马恩岛	卡塔尔	
中国（注2）	以色列	俄罗斯	
库克群岛	意大利	圣卢西亚	



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辖区（即灰名单）

司法管辖区	承诺时间	签署TIEA数目	司法管辖区	承诺时间	签署TIEA数目
避税天堂（注3）					
蒙塞拉特岛	2002	(3)	纽埃岛	2002	(0)
瑙鲁	2003	(0)	巴拿马	2002	(11)
			瓦努阿图	2003	(10)
其他金融中心					
哥斯达黎加	2009	(2)	乌拉圭	2009	(8)
危地马拉	2009	(0)			
未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即黑名单）					
无（所有的受调查司法管辖区都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					

注1：在2010年10月的名单上，伯利兹和利比里亚仍处于“灰名单”，此次已经满足12份TIEA要求，进入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白名单”。

注2：中国属于“白名单”之列，但是，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除外，这些地区已承诺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其中，截止到2011年4月1日，香港已经签署了20份TIEA，符合OECD的“白名单”标准。

注3：此处“避税天堂”，是指在2000年被认定为符合1998年关于OECD税务报告的“黑名单”的司法管辖区。



## 同侪审查 (Peer Review)

不要以为签署了TIEA就可以高枕无忧、万事大吉了，即便是“白名单”上的OFC也还面临着OECD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全球论坛（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简称“全球论坛”）的同侪审查（Peer Review）。

同侪审查的重点主要分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是否签署了12份符合国际标准的TIEA，以满足“白名单”的信息透明和信息交换要求；另一部分是，该司法管辖区是否构建了完备的法律体制来确保TIEA得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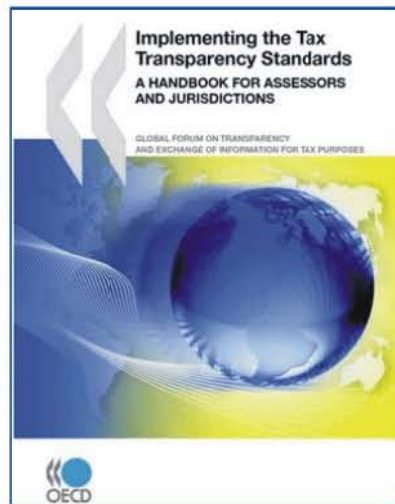
迄今为止，OECD已经就信息透明和交换发布了25份同侪审查报告，对25个司法管辖区进行了审查，其中，前8份都是在2010年9月发布的。这些报告不仅对税务信息、法律架构等进行了审查，还包括了银行信息等其他方面的信息审查。

总体而言，同侪审查已经进行了三次：

### 第一次同侪审查

2010年9月29-30日，OECD全球税务信息透明与信息交

换论坛在新加坡举行，吸引了来自全球的80个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其间，由法国、印度、日本、新加坡、泽西及中国等30个国家组成的同侪审查团对各司法管辖区税务信息透明及交换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第一阶段的审查。2010年9月29-30日，OECD全球税务信息透明与信息交换论坛在新加坡举行，吸引了来自全球的80个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其间，由法国、印度、日本、新加坡、泽西及中国等30个国家组成的同侪审查团对各司法管辖区税务信息透明及交换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首次审查。



(Implementing the Tax Transparency Standards)

此次接受审查的8个司法管辖区分别是：百慕大、博茨瓦纳、开曼群岛、印度、牙买加、摩纳哥、巴拿马和卡塔尔。其中，百慕大、开曼群岛、印度、牙买加、摩纳哥和卡塔尔通过了第一轮审查，并顺利进入了下一轮。

但是，博茨瓦纳和巴拿马在执行某些改进建议前，将不能进入下一轮。因为，经审查后发现，博茨瓦纳的法律框架存在严重缺陷，且其只签署了1份TIEA，远远少于OECD所要求的12份。另外，巴拿马虽然已签署了10份TIEAs，但实际上这些TIEAs根本不具有实效，因为其国内的法律框架不足以支持国际税务信息的有效交换。

## 第二次同侪审查

2011年1月28日，OECD同侪审查团进行了第二次审查，其审查对象共有10个，包括：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丹麦、根西岛、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圣马力诺、塞舌尔及特利尼格和多巴哥。

在以上10个司法管辖区中，有6个通过了第一轮审查，并进入了下一轮审查中。它们分别是：澳大利亚、丹麦、根西岛、爱尔兰、毛里求斯和挪威。

然而，其余的4个——巴巴多

斯、圣马力诺、塞舌尔及特利尼格和多巴哥却没有通过审核。其中，圣马力诺主管当局是由于不能及时有效地提供信息，根本无法满足国际间税务交流与合作的需求。而特利尼格和多巴哥则因为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从而不能实现信息的有效交换。

表二：同侪审查全球论坛的成员构成  
(2011年4月1日)

法国 (主席)	印度 (副主席)	日本 (副主席)	新加坡 (副主席)	泽西岛 (副主席)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西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中国	德国	爱尔兰	曼岛	意大利
丹麦	韩国	卢森堡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圣基茨和尼维斯	萨摩亚	南非
瑞士	巴哈马	荷兰	英国	美国



## 最新进展：同侪审查报告（2011年4月14日）

2011年4月14日，全球论坛发布最新的报告，对前三次同侪审查做了简单的总结：整体而言，几乎所有的司法管辖区在税务信息交换方面都有可以改进的空间。全球论坛正在积极地吸引发展中国家成为会员，以确保后者改进其税务信息透明化。

迄今为止，该论坛已经对其25个成员国/地区进行了同侪审

查，它们分别是百慕大、博茨瓦纳、开曼群岛、印度、牙买加、摩纳哥、巴拿马、卡塔尔、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丹麦、根西岛、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圣马力诺、塞舌尔、特利尼格和多巴哥、阿鲁巴岛、巴哈马群岛、比利时、爱沙尼亚、加纳、加拿大和德国。除此之外，OECD预计将于2011年11月之前完成对其他35个成员国/地区的审查。

截止到2011年底，全球论坛预计将会增加20-30个新的成员，

OECD在推进税务信息透明化方面的力度非常大。

根据OECD前三次同侪审查报告，已经接受了审查的常见司法管辖区有：巴巴多斯、百慕大、开曼群岛、根西岛、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巴哈马群岛。在这里，我们根据三次同侪审查结果，择其要点与您分享如下：

表三：常见司法管辖区同侪审查结果  
(2011年4月14日)

司法管辖区	TIEA数量	审查结果
巴巴多斯	18	虽然已满足OECD12份TIEAs标准，但其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继续积极签署新的税务协定，税务信息共享的执行力度不大。
百慕大	22	百慕大税务信息共享的执行力度非常大。它不仅已经签署了22份TIEAs，远远超出OECD的12份标准，同时还全部满足了作为审查标准的所有基本要素。
开曼群岛	20	其实际的执行情况令人感到满意。但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开曼在保有可靠的会计记录方面仍需改进。开曼群岛《公司（修订）法，2010》要求开曼公司必须适当保存其会计账目和记录，且所有会计记录须从存在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根西岛	21	其法律法规框架强有力地保证了信息的有效交换及双边税务协定网络的不断扩张。迄今为止，它已将其TIEA网络数目扩张至21个。但其现有的会计准则仍不能满足国际要求，需予以适当的提高和改进。
塞舌尔	17	境外公司信息和会计资料存档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其获取信息的能力亦有待加强。不仅如此，塞舌尔还需要修改并调整其法律法规机制，以确保其税务信息交换的有效性。
毛里求斯	44	已经对其法律法规框架作出了修订，为其相关主管部门获取信息拓宽了渠道。然而，在实际操作中，部分情况下并没有相关会计资料可供获取，而且，其获取信息的能力也没有经过实际检验。
巴哈马群岛	23	其基本满足审查标准，顺利通过了第一轮审查，但其不能保证有关实体（包括国际商业公司、民营和境外公司、经授权的信托和基金）有效获取相关会计信息，需改进。巴哈马群岛的第二轮审查将于2012年上半年进行。

## 境外金融中心排名 (GFCI9)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 简称“GFCI”), 每年公布两次, 由伦敦金融城委托英国咨询公司Z/Yen统计制作, 对全球各大金融中心的竞争力进行排名。自2007年3月第一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公布以来, 已经成为世界各大金融中心竞争力最为权威的排名。

2011年3月份, Z/Yen集团公布了第九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简称“GFCI 9”), 对75个金融中心进行了排名。GFCI9主要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1) 香港表现稳定, 从GFCI8到现在都稳居第三位, 已经跻身世界金融中心“三巨头”行列, 成为与伦敦、纽约并肩的Top3金融中心。

2) 亚洲持续表现强劲, 在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9)

Top20榜单上占到8个席位, 而北美和欧洲分别占6个、5个席位。其中, 首尔上升最快, 居第十六位。

3) 报告对亚洲 Financial Centers最为具有信心, 并预计在未来数年变得更加重要, 其中Top5的亚洲金融中心为: 香港、新加坡、上海、东京和深圳。亚洲亦成为金融机构最愿意开设新office的首选地。

4) 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 OFC便受到了相当程度的外部监管, 压力大增。在GFCI9中, 有三个OFC得分超过600分, 它们分别是泽西岛、根西岛和迪拜。整体而言, 自GFCI6以来, 大多数Top OFC在竞争力方面出现了下滑的迹象。

表四：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9）  
（2011年3月）

金融中心	GFCI9排名	GFCI9得分	排名变化（较GFCI8）
伦敦	1	775	0
纽约	2	769	0
香港	3	759	0
新加坡	4	722	0
上海	5	694	+1
深圳	15	653	-1
泽西岛	23	624	-1
根西岛	27	607	-1
迪拜	28	605	0
曼岛	35	590	-3
开曼群岛	38	587	-4
BVI	40	584	0
毛里求斯	62	533	-1